

A股代码 600295

A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2014-057

B股代码 900936

B股简称

鄂资B股

##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矿业公司”）合法取得并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 矿业权取得或者转让以及矿产开发项目的登记、备案或者批准情况

永煤矿业公司投资建设的马泰壕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该项目为国家“十一五”规划项目，已取得了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核准井田面积 81.62 平方公里，马泰壕井田获得划定矿区范围内（940~665m 标高）煤炭资源储量 139891 万吨，马泰壕井田获得划定矿区范围外（665~610m 标高）煤炭资源储量 981 万吨。

- 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规模和达产时间

马泰壕矿井设计生产能力800 万吨/年，矿井估算投资总额43.35亿元，现已建成进行试运行。

###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公司”）拟出资 185,466 万元。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持有的永煤矿业公司 15%的股权。

（二）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议案》。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将为公司开发鄂尔多斯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拥有煤炭资源储量、提高和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因此，本次股权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因鄂尔多斯羊绒集团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永煤矿业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矿业权人未发生变更，故不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权属转移程序。

##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之母公司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法定代表人王林祥，注册资本 279,148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 102 号，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29 日。主要经营范围：羊绒系列产品的投资；开发羊绒工业新技术、培育运作品牌；开拓开发市场；电子、陶瓷、饮食、住宿、矿泉水、供电、供水等多种经营项目的投资业务；服装、服饰、纤维生产销售；金融证券购买；金融证券购买；机电设备、建材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永煤矿业公司，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拾壹亿元，法定代表人李长青先生，公司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山设备销售；投资咨询、矿业信息咨询服务。股权结构：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持股 15%，电冶公司持股 10%。

永煤矿业公司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27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相关生产配套条件

1、资质和准入条件：2010年6月19日，永煤矿业公司投资的马泰壕煤矿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并已经缴纳探矿权费用1.97亿元。

2、项目审批：马泰壕煤矿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关支持性文件。

3、经营条件：

关于交通：井田内主要交通干道为省级306干线，在其东北部从西北向东南通过。在其周边有数条公路及铁路通过。其南北向的公路、铁路有：S213省道、G210国道和包神铁路。

关于电：井田周边有新庙发电厂、东胜电厂、达拉特旗电厂、伊金霍洛旗电厂及薛家湾电厂等，其电力资源非常丰富，井田西北13km新街镇110kV变电站可为井田开发提供了充足的电力资源。马泰壕矿电源110KV输电线路，引自扩建的新街110kV变电站110kV不同段母线，并为该矿留有出线间隔，此方案已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并以内电发展〔2010〕348号文确认。

关于水：井田属于旱~半干旱地区，地表水及地下水资源较为贫乏，但井田沟谷发育，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潜水含水层的富水性较强，透水性及导水性能良好，地下水量丰富，水质良好，在较大的扎莎克河中采用大口井或地下截伏流法取水，可以获得较为丰富的地下水量，是未来井田的主要供水水源。未来煤矿开采，处理后的井下排放水可以作为井田供水水源的一部分。

4、生产安排：马泰壕煤矿于2009年9月16日正式开工，马泰壕矿井设计生产能力800万吨/年。

5、资金安排：拟通过自有资金（即股东投入资本）及借入资金（主要为信贷融资）解决。永煤矿业公司目前营运资金能够满足未来至少12个月矿产开发相关成本需要。

6、人员安排

永煤矿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法人治理结构，高层管理拥有较强的创新力、进取力、凝聚力、带动力以及较高的决策和管理水平，在吸引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上有较大的比较优势。永煤矿业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经验和一流的管理水平。永煤矿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扎实的安全管理、全面的计划管理、科学的预算管理等。现公司拥有采矿、通风、测量、机电、矿建等优秀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安全生产和可

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五、取得的矿业权的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

1、永煤矿业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马泰壕煤矿采矿权，永煤矿业公司委托北京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实评报字[2014]第 2048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结果 11,556,836,800.00 元。

2、永煤矿业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经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京亚评报字【2014】第 066 号《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永煤矿业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6,441.25 万元。

3、本次交易标的为永煤矿业公司 15%股权，交易价格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为 185,466 万元。

## 六、收购矿业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冶公司将持有永煤矿业公司 25%的股权。本次收购将使电冶公司在煤炭矿产资源、开采能力方面增强竞争力，同时公司上下游业务也将形成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 七、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公司购买永煤矿业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矿业权相关事宜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27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矿业权评估报告——北京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实评报字[2014]第 2048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京亚评报字【2014】第 066 号《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五）专项法律意见书——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建律券意字[2014]第 011 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3 日